

证券代码：837053

证券简称：华烁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

（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调整以及公司子公司投资项目规划调整，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葛店分局（以下简称“葛店分局”）与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烁科技”）全资子公司华烁医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烁医药”）拟签署《解除土地成交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书》，将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925 号，证载面积为 66,558.4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有偿还收回，并对公司在该地块其他前期投入进行货币补偿。本次交易金额约 27,607,823.28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

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52,694.4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该宗土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账面价值为 2,319.63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比例为 4.40%，未达到 30%。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金额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资产处置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省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葛店分局

住所：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聚贤路 13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华烁医药位于葛店开发区葛店大道以东面积 66,558.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925 号）及其地面资产、附属物项目。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在建工程
- 交易标的所在地：葛店开发区葛店大道以东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在建工程为华烁医药购置前述土地使用权后进行的土地勘察、安全与环境评估等前期投入形成。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鄂州市金龙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金龙资评字第 04006 号），截至 2024 年 5 月 1 日，本次拟出售资产评估价值为 27,607,823.28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在参考鄂州市金龙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金龙资评字第 04006 号）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葛店分局同意解除大健康产业园土地成交并有偿收回华烁医药拥有的位于葛店开发区葛店大道以东的未启动项目建设的66,558.4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给予华烁医药补偿金额人民币27,607,823.28元。（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因为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调整，公司北区关改搬转暨医药中间体项目无法在大健康产业园建设落地，为避免土地资源闲置，经公司向葛店开发区政府领导汇报沟通，葛店开发区同意解除大健康产业园土地成交并有偿收回华烁医药拥有的位于葛店开发区葛店大道以东的未正式启动项目建设的66,558.4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为保证按期完成葛店开发区关于公司北区“关改搬转”工作任务，公司2022年选择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园进行异地搬迁建设，并于2022年5月18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华烁医药科技（黄冈）有限公司”。本次土地收回不影响公司后续生产经营。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拟出售资产账面价值为2,319.63万元，本次交易预计可增加2024年度营业利润约440.00万元。

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利用率，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不动产权证》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